（上接B53版）

法定代表人：李一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及旅游业的投资；宾馆、酒店、超市的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房屋、设备的租赁及日用百货、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针棉织品、化妆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技术及咨询；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培训）；酒类批发销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3、普瑞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普瑞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刘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大型餐馆；宾馆、美容美发、游泳池、音乐厅、茶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烟草销售；会议展览服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顾问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4、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朱跃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化工（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纺织品、消防器材、汽车配件、日用杂品；淡水养殖，家禽饲养，花木种植，蔬菜种植、加工，农副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提供文艺、体育、科技交流服务、房屋租赁中介；物业管理的投资；经营叁级城市园林绿化业务及餐饮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5、湖南添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迎宾路240号（新闻出版物资大厦 1 楼）

法定代表人：杨慧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日用百货、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的销售。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6、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辜建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印刷相关产业投资；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7、潇湘晨报社

单位住所：长沙市韶山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龚曙光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潇湘晨报采编、出版、广告发布、新闻理论研究、新闻史研究、应用新闻学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以及相关社会服务。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8、湖南泊富恒嘉策划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318号西子商业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易建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屋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9、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普瑞大道1219号

法定代表人：王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电讯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提供光电设备技术咨询、维修服务；经营电子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可录光盘生产、只读类光盘复制等。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0、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星城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6.00万元

经营范围：紫外光固化涂料、防腐涂料及相关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储存、销售；紫外光固化及涂装设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1、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湖南新闻出版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吴石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二）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

1、中南传媒控股子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控股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2014年交易限额预计如下：

（1）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

（2）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额度之和）不高于3.5亿元（含本数），该最高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2、除上述金融服务外，公司与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201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14,923万元。其中，关联货物采购为3,855万元，接受劳务9,220万元，关联货物销售419万元，提供劳务481万元，关联租赁9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货物	接受劳务	销售货物	提供劳务	租赁	租出	合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480.00	70,000.00	1,556,200.00		1,776,680.00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000.00	100,000.00	4,659,497.92		5,064,497.92
普瑞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299,440.00					2,299,440.0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4,438,695.00			168,000.00		4,606,695.00
湖南添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9,579.04	5,000.00	4,630,000.00	2,469,732.96	520,000.00	12,104,312.00
潇湘晨报社		80,000,000.00					80,000,000.00
湖南泊富恒嘉策划代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2,752,000.00		35,000.00				32,787,000.00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800,000.00		4,000,000.00				9,800,000.00
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4,400.00		109,400.00
合 计	38,552,000.00	92,197,714.04	4,195,480.00	4,805,000.00	8,957,830.88	520,000.00	149,228,024.92

（三）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与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程序

该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2014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龚曙光、张天明、丁双平、彭兆平、高军、舒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通过。

该日常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0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60,713.52万元，募集资金账面余额390,277.11万元。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为：2010年度按募投项目安排补充流动资金18,500.00万元；2011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金额3,622.96万元；2011年度投入金额9,554.85万元；2012年度投入金额9,619.40万元；2013年度投入金额19,416.31万元，其中：收购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投入3,855.63万元，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投入12,003.40万元，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投入204.18万元，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技改项目投入2,710.30万元，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投入376.13万元，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投入234.78万元，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校园连锁书店项目投入31.8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等8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入以上开户行存储和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实施管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存放在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下属公司专户中余额111,678,121.57元（其中：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50,410,814.95元，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1,846,029.94元，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6,479,847.51元，天闻数媒科技（湖南）有限公司2,934,901.16元，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6,528.01元，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30,000,000.00元）外，三方监管账户募集资金存储余额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97,780,476.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锋支行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63,307.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一路支行	1,044,220,754.5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541,866,285.2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19,695,937.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	687,466,249.21
合计	3,791,093,010.73

鉴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锋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方便募集资金的归集管理，控制募集资金账户风险，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收购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1,163.00万元，其中收购股权价款8,000.00万元，增资款3,163.00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0,477.00万元，公司已支付股权对价7,314.00万元，并对项目实施主体拨付募集资金3,163.00万元，其中2013年度使用增资款本金3,163.00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6.63万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0,483.63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100%。

2. 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0,013.00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8,264.00万元，尚未投入。

3.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4,630.00万元（包括变更时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2,003.40万元，2013年度投入金额12,003.40万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2,003.40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100%。

4. 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1,982.13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1,982.13万元，已对项目实施主体拨付募集资金累计1,290.26万元，其中 2011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金额772.26万元，2013年度投入金额204.18万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976.44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3.05%。

5. 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承诺投资总额9,888.00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6,925.00万元，2011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金额121.16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75%。

6. 全国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9,772.43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9,772.43万元，尚未投入。

7.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技改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9,991.00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5,491.56万元，已对项目实施主体拨付募集资金累计10,054.26万元，其中2011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金额1,196.16万元，2011年度投入金额5,147.55万元，2012年度投入金额853.14万元，2013年度投入金额2,710.30万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9,907.15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63.95%。

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5,118.00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5,118.00万元，2011年度对项目实施主体拨付募集资金6,718.52万元，其中2011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金额1,533.38万元，2011年度投入金额2,007.30万元，2012年度投入金额1,159.22万元，2013年度投入金额376.13万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5,076.03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33.58%。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8,500.00万元，已于2010年度全部投入，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

10. 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本项目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300.00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4,300.00万元，2011年度对项目实施主体拨付募集资金4,300.00万元，其中2011年度投入金额2,400.00万元，2012年度投入金额979.04万元，2013年度投入金额234.78万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613.82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84.04%。

11. 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项目。本项目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9,539.00万元，2013年度已对项目实施主体拨付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尚未投入。

12.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校园连锁书店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3,245.89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资3,000.00万元，新华书店自筹流动资金245.89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1.89万元，2013年度投入金额31.89万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1.89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

上述募投项目中，第1、3、9和12项已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进行投入，投入进度为100%。

第4、7、8和10、11项已在稳步进行，并按照项目建设情况逐步投入资金。为提升项目投资效益、做好项目投资风险控制，公司结合市场及业务发展情况对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适当调整。

第2、5和6项目前尚未正式启动。随着数字媒体、网络媒体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发展，传统出版传媒行业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相对于制订募投计划时已发生较大的变化，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利益，为适应新的变化，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审慎地论证研究，以促进公司战略实现，维护股东权益。具体的投资进度将在修订完善投资计划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充分、完整、准确的信息披露。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3,622.96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它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公司于2011 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30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3,613.82万元。

2. 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项目。2013年9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9,539.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对项目实施主体拨付超募资金3,000.00万元。

3.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校园连锁书店项目。2013年9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的议案》，项目投资总额3,245.89万元，其中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3,000.00万元，新华书店自筹解决铺底流动资金245.89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对项目实施主体拨付超募资金2,000.00万元，已累计投入31.89万元。

4. 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项目。2013年10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目承诺投资总额7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投资注册资本方式投入70,00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拨付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出版创意策划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2年12月2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出版创意策划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变更后项目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11,163.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83.63万元。

（二）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2年12月2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变更后项目总计划投资32,310.00万元，其中公司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4,630.00万元（包括变更时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003.40万元。

（三）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3年9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部分变更，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仍为19,991.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907.15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南传媒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外部环境变化进行了变更，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30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1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16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1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	出版创意策划项目	29,695.00	11,163.00	10,477.00	3,855.63	10,483.63	6.63	100.00%	2013年	–	–	是
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无	20,013.00	20,013.00	18,264.00			−18,264.00	0.00%	2012年	–	–	是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	30,262.00	14,630.00	12,003.40	12,003.40	12,003.40	–	100.00%	2016年	–	–	是
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	无	31,982.13	31,982.13	31,982.13	204.18	976.44	−31,005.69	3.05%	2012年	–	–	否
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无	9,888.00	9,888.00	6,925.00		121.16	−6,803.84	1.75%	2012年	–	–	是
全国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无	9,772.43	9,772.43	9,772.43			−9,772.43	0.00%	2012年	–	–	是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技改项目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19,991.00	19,991.00	15,491.56	2,710.30	9,907.15	−5,584.41	63.95%	2015年	–	–	否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无	15,118.00	15,118.00	15,118.00	376.13	5,076.03	−10,041.97	33.58%	2011年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	100.00%	2010年	–	是	否
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	无	4,300.00	4,300.00	4,300.00								
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项目	无	29,539.00	29,539.00	–	–	–	–	0.00%	2018年	–	–	否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校园连锁书店项目	无	3,000.00	3,000.00	31.89	31.89	31.89	–	100.00%	2014年	–	–	否
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项目	无	70,000.00	70,000.00					0.00%	2014年	–	–	否
合计	–	292,060.56	257,896.56	142,865.41	19,416.31	60,713.52	−82,151.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第三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专项报告第四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390,277.11万元，系募集资金总额412,300.20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使用总额60,713.52万元，加募集资金存放利息与使用手续费的净额38,690.43万元形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613.82万元；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校园连锁书店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1.89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	出版创意策划项目	11,163.00	10,477.00	3,855.63	10,483.63	100.00%	2013年	–	–	否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	14,630.00	12,003.40	12,003.40	12,003.40	100.00%	2016年	–	–	否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技改项目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19,991.00	15,491.56	2,710.30	9,907.15	63.95%	2015年	–	–	否
合计	–	45,784.00	37,971.96	18,569.33	32,394.1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专项报告第四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1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5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4年5月6日上午9:30
3.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三、参会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2014年4月28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4年4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

3. 登记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与法律部。

五、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
邮　　编：410005
联 系 人：肖鑫
联系电话：0731—84405062
传　　真：0731—8440505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权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打“√”。多选或不选视作“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签章）：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1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年报事项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与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4 号）的相关要求，为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有用性，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有关公司2013年度报告事项的问询，公司将在问询期限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集中答复。具体如下：

一、接受问询的内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接受问询的方式：

（一）邮件方式，邮箱：zncmjt@zncmjt.com；

（二）传真方式，号码：0731-84405056；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注：为便于投资者问询事项的存档管理，本次年报事项问询不接受电话问询。

三、接受问询的期限：2014年4月16日（周三）上午9:00至2014年4月22日（周二）下午17:00。

四、集中答复的时间：2014年4月29日（周二）。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上接B54版）

[注1]：包含承诺投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75,056.87万元以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8,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19,321.1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年产1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于2013年9月投产，后在规模生产过程中，高精度产品后道生产设备还需进一步调试，无法对整个项目进行效益分析。

[注3]：年产2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因2013年投产期仅为1个月。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2014年4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尚福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尚福山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尚福山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尚福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聘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尚福山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介绍

变形锌合金项目是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本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合金及制造专利技术，解决了锌合金产品的脆性和性能低下的技术难题，经过公司研发人员多年的攻关，研究开发出高强度高韧性锌基合金材料及制造方法，已经获得了国家6项发明专利。

二、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1、原项目计划进度

根据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变形锌合金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为2014年3月。

2、项目延期的原因

（1）该项目属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国内外无现成经验及标准可供借鉴和参照，产品各项性能参数验证的周期较长，导致工艺验证时间超过预期。

（2）该项目的关键设备均为进口定制设备，导致生产线设备调试时间超过预期。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正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产品工艺的标准化、设备的自动化、设备与工艺匹配的调试，预计该项目2014年6月份完成试产，2014年10月份实现投产。

三、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客观原因做出的合理决策，对公司短期的业绩增长会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公司将重点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保证本项目尽快投产。

本次项目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项目延期的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变形锌合金项目延期。

2、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保荐机构认为：博威合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博威合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5月7日上午9:0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海工业园区宏港路288号滨海分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第七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第一、四、五、六、七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04号公告）；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10号公告）；第三项议案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章培嘉、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2829383、82829375
联系传真：0574-82829378
邮政编码：315137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4-01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中午13时在博威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黎珍绒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该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14-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4-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4-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了《关于“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投产的公告》（临2014-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以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盈利为前提。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决议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最低比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该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批。 6、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10、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则公司可不进行本款所述的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和监督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极其决策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如监事会发现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相应决策程序，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以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盈利为前提。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此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最低比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该作出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批，同时公司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说明和披露。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8、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则公司可不进行本款所述的利润分配。

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